

一、滾存規則

1. 玉山學者（只有1次滾存機會，Y2滾Y3，Y=year）

分別於第1年及第3年期滿後結報，未執行完畢之經費，須繳回教育部。
第2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到第3年使用，第3年執行結束時，如仍未用罄，一併繳回教育部。

2. 玉山青年學者（有3次滾存機會，Y1滾Y2、Y3滾Y4、Y4滾Y5）

分別於第2年及第5年期滿後結報，未執行完畢之經費，須繳回教育部。
第1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到第2年使用，第2年執行結束時，如仍未用罄，一併繳回教育部；第3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到第4年使用，請優先用完，第4年未執行完畢經費，得滾存到第5年使用，第5年執行結束時，如仍未用罄，一併繳回教育部。

二、表單填寫

共有5份表單：A1 經費收支結算表-結報年度需填

A2 個別學者經費結報支用明細表-結報年度需填

B1 滾存經費收支結算表-滾存經費需填

B2 個別學者滾存經費支用明細表-滾存經費需填

C 玉山學者-本校主計室核章對帳用

1. 玉山學者

☺ 第1年需結報，請填表單A2、C

☺ 第2年可滾存，請填表單A2、C

☺ 第3年需結報，第2年滾存經費請加填表單B2、C，第3年經費請填表單A2、C。

2. 玉山青年學者（行政支持費與國際優秀人才請比照辦理）

☺ 第1年可滾存，請填表單A2、C

☺ 第2年需結報，第1年滾存經費請加填表單B2、C，第2年經費請填表單A2、C

☺ 第3年可滾存，請填表單A2、C

☺ 第4年可滾存，第3年滾存經費請加填表單B2、C，第4年經費請填表單A2、C

☺ 第5年需結報，第4年滾存經費請加填表單B2、C，第5年經費請填表單A2、C

三、相關作業流程

1. **每個年度**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皆須繳交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」和「績效報告」。教育部114年來文要求需每年進行經費結報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 - **收支結算表**，請各承辦單位完成表單**全部核章**後，正本送研發處；研發處於彙整全部表單後，發文報部，教育部回函同意本校滾存經費情形後，再請各承辦單位進行B表變更—延長使用年限。如果迫切需要在教育部正式回函前（預計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）動支可滾存的餘額，請再洽本組或主計室可否提前開放。
 - **績效報告**，**結報年度**請選**期中或期末**績效報告，**其他年度**請選**年度**績效報告；紙本請各承辦單位**核章至院長**後，送研發處繼續校內陳核，研發處將連同收支結算表發文報部，並於期限內上傳教育部平台。